「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,並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五條 参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,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 提出申請或報名,經客委會核准,繳清費用後,始得參加。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

項目		費用(新臺幣)
客家文化研習班	一期/12週至15週	600 元
- 藝文類	短期/3日以下	300 元
客家文化研習班	一期/12週至15週	300 元
一語言類 語言類	短期/3日以下	100 元
客家文化、語言營隊	不供宿	每日 100 元
	供宿	前二日300元,其後
		每增加一日加收
		200 元。
文化擔頭系列課程: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		每單位 500 元,不足
文化教學,本課程結合美勞、家政、音樂、		一單位人數仍以一
戲劇等為基礎,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		單位計算。但不足一
學課程,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,擇日前		單位人數 5 人以下
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,每次		者,不另收費。
教學以 40 人為單位。		